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亡字第21號

聲 請 人 盧鍾秀真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盧雪琴

失 蹤 人 盧姿伶 最後籍設同上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失蹤人盧姿伶死亡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盧姿伶（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最後籍設：新竹縣○○鄉○○村○○00號）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日下午十二時死亡。

聲請程序費用由盧姿伶遺產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係失蹤人盧姿伶之母，失蹤人於民國70年6月10日拜訪伯母完畢、表示要自伯母住處返還其桃園市楊梅區之工作地，此後即音訊全無，行方不明，失蹤人之父於75年間報案協尋，迄今30餘年皆無失蹤人之消息。爰依民法第8條、家事事件法第156條規定聲請宣告失蹤人盧姿伶死亡。

二、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民法第8條第1項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戶籍謄本、失蹤人父之繼承系統表、新竹縣警察局受理案件證明單等件為證，且經本院函詢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查得盧姿伶之失蹤人口系統-資料報表，記載其係於70年6月10日失蹤等情，有該局110年5月25日竹縣警防字第1100208916號函暨失蹤人口系統--資料報表可憑，而盧姿伶確實係在70年6月間失蹤乙節，復經當時與盧姿伶在楊梅租屋同住之胞姊盧雪琴到庭陳稱明確（見本院卷第63頁），應認盧姿伶之失蹤日為70年6月10日。而本院查無盧姿伶之前案紀錄表、入出境資料、財

01 產所得資料、健保就醫紀錄、金融機構開戶資料，有臺灣高
02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
03 表、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0
04 年5月26日健保桃字第1103009049號函、金融機構開戶查詢
05 資料結果等件在卷可稽。而盧姿伶在71年2月23日有在西北
06 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就保之紀錄，嗣於71年6月30日退保，此
07 外並無任何就保紀錄，有其勞保就保查詢結果可參（見本院
08 卷第20頁），經本院囑請家事調查官調查結果，西北電機公
09 司已於89年合併為台慶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再於92年變
10 更公司名稱為西北台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人員表示
11 查無盧姿伶資料，盧姿伶之母親、兄弟姊妹、堂妹自盧姿伶
12 於70年間失蹤後均無其消息等情，有家事調查報告可參（見
13 本院卷第37至51頁），盧姿伶之姊盧雪琴復到庭陳稱：盧姿
14 伶失蹤前是在西北電機公司上班，在楊梅工業去那邊，我有
15 去公司問，公司回復她沒有再進公司上班了，盧姿伶失蹤後
16 我有連續一個禮拜去她公司等，也沒有她的消息等語（見本
17 院卷第63頁），堪認盧姿伶應係在失蹤前任職於西北電機公
18 司，失蹤後則已無任何就業紀錄。失蹤人盧姿伶自70年6月
19 10日失蹤後，迄今音杳杳然，生死不明，經本院公示催告在
20 案，今申報期間屆滿，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或知失蹤人
21 生死者陳報其所知等情，業據聲請人代理人到庭陳述明確，
22 復有本院公示催告裁定及公告可憑，爰依法宣告失蹤人盧姿
23 伶死亡。又失蹤人盧姿伶係54年10月27日生，其於70年6月
24 10日失蹤，計至77年6月10日失蹤屆滿7年，依民法第9條
25 第2項前段規定，併推定失蹤人盧姿伶於是日下午12時死
26 亡，爰裁定如主文。

27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3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0 日
29 家事法庭 法 官 林宗穎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1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0 日

03 書記官 嚴翠意